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嫻樺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vvhana1010@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1255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255305A00_ATTCH1.pdf、1255305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修正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171號函辦理。
- 二、公教人員曾服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該總處前於103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00號函規定（以下簡稱103年函釋），公教人員曾服義務役、替代役及志願役軍職年資，准予併計頒給服務獎章；如上開軍職年資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懲罰，應不予採計。
- 三、有關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之認定基準及辦理方式，經該總處綜整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新修正規定如原函，前開103年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 四、各機關依103年函釋已核頒服務獎章之案件，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除依新規定基準可改請頒高一



1051255305

等次服務獎章（或原未達服務獎章頒給條件而依新規定可獲頒者），服務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原案重新核頒（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頒）外，其餘不再變更。103年10月16日以後核定之公教人員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案，其曾任軍職年資尚未依103年函釋核頒服務獎章者，基於法令從新從優適用原則，是類人員之軍職年資併計請頒服務獎章事宜，依新規定所定基準辦理。

五、檢附原函影本及「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參考範例）」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6-12-14
13:24:57
電子公文